

行政管理總幹事工作說明書

一、履約事項：

廠商應派駐總幹事至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，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），負責統籌本中心新莊場館物業事務管理、人員調度管理、行政事務管理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時間

（一）總幹事1人，其上班時間如下所示：

1、每週上班五日，時間為9時至18時。

2、總幹事排休或臨時請假應有人員代理其職務，並通知本中心，亦需隨時保持聯繫管道暢通，前開代理人員以派駐本中心之幹部為優先，亦可為非派駐人員。（需滿足當日出勤人數，代理人員不得為當日原排定出勤人員。）

3、午膳時間為1小時。

4、本中心得視需要協調適度調整總幹事工作時間。

（二）應依規定時間執勤，不得遲到（指超過上班時間10分鐘）、早退，值勤前應確實工作交接（含當日工項、保全人員及機電人員交接狀況）。

（三）廠商應合理化安排工時及人性化值勤與管理，詳加調配值勤人員之休息時間（含高氣溫休息），以利運作及管理，值勤時間（含加班時數）應符合勞動基準或以書面報核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三、人事費用：每月每人最低工資新臺幣4萬6,000元整（未稅）以上，內含勞工應負擔之勞健保費、勞退提撥等。

四、總幹事需求：

總幹事1人，不得與其他履約標的派駐人力重複或互為挪用，需專職且常駐現場，其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大學（專）以上畢業，複合式綜合商場經營管理之經歷3年以上經驗或具有政府機關辦公大樓經營管理之經歷3年以上經驗或100戶以上大型社區實務經驗至少3年（含）以上擔任總幹事之經驗，並經原任職公司出具服務經歷證明（離職者亦同）或由廠商提具切結書證明。

（二）須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執照（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以上執照至少一種）及「公寓大廈事務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」，及以下至少一種：「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認可證」、「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認可證」、急救人員相關認證（如初級救護技術員、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以上執照）。

（三）具有電腦及一般文書作業處理能力、檢視相關報表與文件管理及具有負責、領導、協調、應變及整體工作策劃等能力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督導派駐人員依本中心制式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表所載項目執行作業，及查核人員依各工作說明書定期巡檢並填具書表。
- (二) 廠商指派總幹事進駐本中心，應辦理綜合性管理督導工作，各項工作項目如下：
- 1、整體事務行政管理。
 - 2、行政事務、設施與設備維護保養、清潔整理、安全管理、專業協力廠商管理等整體管理督導工作。
 - 3、各項定期管理報表製作、列印、彙整與提送。
 - 4、工作人員差勤管理及人員異動報核。
 - 5、本中心各公共區域鑰匙、門禁卡片之保管、借出及回收。
 - 6、本中心建築物及其附屬各項設施損壞通報及緊急處理之行政作業。
 - 7、辦理本中心依相關法令所為之行政作業。
 - 8、統籌調度現場所有人力及設備物料，並應配合本中心需求，不定期提供改善對策或建議。
 - 9、配合特殊工項監工確保各施工階段之可行性與安全性無虞、與施工者協商，確定施工計畫、水準及程序。
 - 10、協助公佈本中心通知事項。
 - 11、其他經本中心交辦與行政管理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12、協助本中心於災害發生及緊急災害應變時之現場支援。
 - 13、廠商派駐人員應於防汛期完成至少一次災害應變演練(含防水閘門組裝)，並做成演練紀錄。
 - 14、連續假期前一日(春節及清明節)，需進行公安巡查，並做成紀錄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
- 1、本中心有權通知廠商立即更換品德不良，技術拙劣或不服從機關指揮之人員，廠商不得藉故推諉拒絕。
 - 2、勤務日誌須按時詳實記錄(如各服務事項人員執勤狀況、責任區域狀況、本中心交辦事項、次日待辦事項及重要事項等)，並隨時接受查察。
 - 3、總幹事應確實要求值勤人員於到班及下班時打卡，如未依規定到勤、或有代簽、補簽、預簽、漏簽、未簽、頂冒、抽換、或其他登錄不實者等情事，依需求說明書相關罰則辦理。
 - 4、總幹事應以高度之警覺與和善的態度勤奮服務，如有品行不端、言行粗暴、怠忽職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本中心得隨時通知廠商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、調換或撤換，如因此造成本中心或第三人之損失，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 - 5、本案各派駐人員，由本中心提供無線電對講機，總幹事應要求各派駐人員善盡保管義務，如造成設備損壞，應回復原狀。